

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3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第8条  
修订前: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修订后: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公司名字全称的表述全部由“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修订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的表述全部由“维格娜丝”相应修订为“锦泓集团”。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6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是指其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一元面值可以转换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票的数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7.4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维格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维格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自2019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0.52元/股\*90%=9.47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的“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10.52元/股),则“维格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9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上午11:30在南京市茶亭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冬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主要是对激励计划有期的内容进行修订,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46)。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3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7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048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4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6月2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即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碧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6-2020/5/7	0	30,000
2	叶涛东	副总经理	2020/3/11-2020/3/11	0	20,000
3	余海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权激励系系亲属	2020/3/26-2020/3/24	7,200	7,100
4	钟胜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20/3/2-2020/3/19	800	0
5	王庆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2/4-2020/5/27	192,100	100,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关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茶亭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8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7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65,993.50元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10,985,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47,980,0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980,000股,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52,291,564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291,564股,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80,553,993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553,993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396,052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近日,公司(代)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

上,签署了《国金证券公牛集团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委托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期限、费用与义务等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国金证券公牛集团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